**宁波大隆力弘摩托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债权申报说明**

（2021）大隆摩托公司破管字第2号之一

**各债权人：**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根据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宁波大隆力弘摩托车有限公司**（“大隆摩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大隆摩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浙0282破38号]的管理人**（“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现向您单位/您发送以下文件：债权申报通知书、本债权申报说明、债权申报文件[空白《债权申报表》、空白《债权申报材料清单》、空白《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空白《授权委托书》、空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适用）]、《民事裁定书》[（2021）浙0282破申32号]、《决定书》[（2021）浙0282破申32号]，复印件各一份。请您单位/您按照本债权申报说明要求申报债权。同时，如您单位/您对大隆摩托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大隆摩托公司的任何财产，也请在收到本债权申报说明后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为便于您单位/您申报债权，也便于管理人审查您单位/您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对本次债权申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在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即2021年11月12日前）完成债权申报，以充分保障自身权益。**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请计算至2021年9月16日止）**

二、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可直接填写在向您单位/您发送的文件，也可直接登录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官网（[www.yongtailaw.com](http://www.yongtailaw.com)）在“下载中心”中下载全部附件，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填写递交。

**1.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和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

**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8楼。**

**申报时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联系人：沈律师，联系电话：18957825586；邓律师，联系电话：13567844411**

**2.邮寄申报的，**请邮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8楼，邮政编码：315040，收件人：沈律师，联系电话：18957825586。**请在邮寄面单注明**“[大隆摩托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管理人如认为债权人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通过短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要求其补充提交文件材料。**无论以何种方式申报，如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申报的管理人可以不予确认。**

3.因疫情原因，建议债权人尽量选择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避免多人聚集至管理人处。

**三、填写债权申报材料需注意的问题**

（一）**申报债权所需提交材料**

**下述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应加盖公章（单位债权人）或签字（个人债权人）。债权人申报债权时，下述材料齐全方可登记所申报债权。**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材料、《债权申报表》、《债权计算清单》、《债权申报证明材料清单》、《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债权证明证据材料及**您单位/您**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为债权人。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⑴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⑵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⑶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⑷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⑸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⑹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⑺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⑻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⑼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⑽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⑾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⑿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三）填写债权申报材料需注意的问题**

**1.主体资格材料**

（1）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能够证明债权人法律主体资格的证书）复印件，金融机构需要另提交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曾变更单位名称且债权申报材料反映您单位变更前名称的，请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局出具并盖章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工商档案）。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公民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授权委托材料**

（1）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破产清算程序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如单位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债权人亲自申报债权并参加破产清算程序的无需提交）。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如公民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如委托律师参与破产清算程序需要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公函。

**3.《债权申报表》**

（1）请注明申报债权的详细信息，包括债权形成情况简述、债权金额（包括总额、本金金额、利息金额、构成方式、计算方式及相关数字的出处）有无担保权/优先权、有无共同债权人、有无连带债务人、涉诉情况等。**仅注明“按判决书”、“按法律规定”等视为未申报。**

（2）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2021年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

（3）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依法统一于法院受理破产之日停息，即计息到2021年9月16日）。

（4）请在《债权申报表》中留下您单位/您的多种联系方式，如**电子邮箱、手机号**等，以便管理人与您单位/您联系。

（5）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黑、黑色墨水，或**打印件**。

**4.《债权计算清单》**

请如实记录债权计算过程，如计算过程复杂，请附页说明。

**5.《债权申报证明材料清单》**

债权申报证明材料清单应当列明全部证据材料及您单位/您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6.《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请准确填写《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人民法院、管理人将以该确认书记载的联系地址向您单位/您发送大隆摩托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相关材料；如清算方案确定清偿债权的，亦以该确认书记载的收款账户为支付途径。如您单位/您填写该确认书不实，导致相关材料无法送达或款项无法收到的，由您单位/您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债权证明证据材料及您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债权证明材料指证明大隆摩托公司欠付您单位/您合法有效债务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执行文书，行政机关作出的有效的文书（如行政处罚决定书），双方订立的合同、往来函件，证明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证明债权人履行合同的证据（如付款收据和收货凭证），债权催讨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

（2）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3）管理人将根据对您单位/您所申报债权的审核情况，与您单位/您联系核对上述证据材料的原件。

**四、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1.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上述补充申报债权（含变更申报）的费用根据申报金额，参照浙江省人民法院诉讼费收取标准计收，单件最低不低于1000元，最高不超过10000元。上述费用由补充申报人在申报债权时直接支付。

3.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其他**

1.本通知**请勿**作为债权申报材料寄还给管理人。

2.如您单位/您提交的信息（如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等）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提交您单位/您签章的相应文件。

宁波大隆力弘摩托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0月12日